

教育部門質詢第 11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汪志冰 徐巧芯 鍾沛君 鍾小平
計 4 位 時間 72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0 月 30 日—

速記：郭博禎

主席（李議員芳儒）：

現在繼續進行教育部門第 11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汪志冰議員、徐巧芯議員、鍾沛君議員、鍾小平議員等 4 位，時間 72 分鐘，請開始。

汪議員志冰：

請教育局曾局長就備詢臺。

今天想要與局長討論一個比較不受關注的議題，但也不可否認它已經有日益成長的趨勢，就是在校學生懷孕的現象，我們稱為校園小媽媽，或是非預期懷孕的狀況。

下一頁，中央有相關的處理要點，包括教育局也有，就是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針對第 4 點的部分，第 1 項就不重複說明，基本上，就是界定方向及範圍。第 2 項，針對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應於相關教育活動或言行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基本上，還是強調預防的部分，處理及加強專業能力及宣導與訓練。

今天本席想要探討這個議題，基本上，還是比較著重於受教權的部分，現在隨著兩性關係逐漸越來越開放，現在小孩也比較早熟，與過去來講，現在這樣的趨勢是有成長的，既然現在有這種現象發生，處理的方式也分為 2 個方向進行，一種是當她還是在校生的身分而非預期懷孕，大部分都還是採取墮胎的方式處理，極少數則是帶著身孕繼續求學。

下一頁，這是全國的在校學生懷孕的情形，從 103 年到 107 年，這是 2 年一次的統計，從圖示上就可以看出趨勢是向上成長的，依比例來講，從 4.9%、5.3%到 5.7%。

104 年到 107 年依每年的統計數字來講，有懷孕會通報，就表示已經跳脫大部分的黑數了。基本上，會通報就是學生發生這種事情，或是家長已經做了一些處理了，所以會通報，就表示已經有這樣的數字了，全國 107 年至 108 年已通報件數將近 4,000 人，這是在校學生懷孕的部分。

下一頁，根據內政部相關統計，同年生母年齡在 20 歲以下，也就是在校學生，當然包括大學生，20 歲以下所生育的新生兒高達 2,422 名，1 年就有這麼多未預期所生出來的新生兒，表示這種新趨勢正在成長也越來越嚴重的現象。

下一頁，這是臺北市 5 年來學生通報的情況，剛才我有提到，基本上會通報的

數字不會多，而黑數才是金字塔，5 年來累計通報的有 92 人，每年平均大概 20 人左右，20 人當中，選擇休學的有 4 人，選擇休學主要原因就是想要把小孩（baby）生下來，大部分懷孕的學生仍然選擇必要性處理。

在此，我先打住，請教局長，你之前曾擔任臺北市多年教育局主任秘書，再加上近幾年擔任局長之職，你對這種現象，你個人有沒有關注過？有沒有看到這種情況逐年成長的趨勢？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這個議題在府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非常重視，希望這些未成年懷孕個案，要用關懷同理心來保護她的受教權益，我們都特別關注，全國數字在飆長，以臺北市來講，應該還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汪議員志冰：

檯面下的數字，你就知道了。

曾局長燦金：

臺北市政府各相關單位都通力合作，對於未成年懷孕個案，由衛生主政，各種機制都有，包括青少年服務中心、婦女服務中心，甚至家扶中心都有任務，除了學校給予三級輔導之外，社會安全網都會特別給予關照。

汪議員志冰：

基本上，這種現象分成幾種階段，一是如何防範於未然，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是。

汪議員志冰：

對於還在就學的學生來講，發生懷孕的事情，其實對學生本身來講，她的學習進程就受到很大的阻礙，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是。

汪議員志冰：

她的求學就必須做一些停滯的選擇，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是。

汪議員志冰：

另外一種就是選擇墮胎，其實對她們小小年紀來講，對她們的身體、心理都有很大的創傷，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

汪議員志冰：

第三種狀況，就是當她們不是選擇墮胎，如果選擇繼續就學，有關她們受教權以及同學之間如何面對這樣的狀況，雖然發生這樣的案例數不多，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

汪議員志冰：

教育局有沒有比較完善的規劃與處置，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國外針對這部

分，他們的作法更完善、更周全。

當然選擇權在於當事者本身，但是她們一旦選擇要繼續求學，還是選擇受教權的時候，教育局有沒有比較好的，或是比較友善的環境來對待？

曾局長燦金：

基本上在法制面，教育部及市政府的相關運作都有，如果當事人真的發生這種狀況的時候，我們必須同理心看待，讓她能夠心安，她的勇氣是很重要的，如果在校生今天懷孕又在中學環境裡面與大家一起生活上課，她應該要有很大的勇氣。

汪議員志冰：

對懷孕的學生來講，很困難又很難堪，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

汪議員志冰：

所以通報的數字才會這麼少。

曾局長燦金：

所以預防真的很重要。

汪議員志冰：

我看真的會選擇繼續求學的，到目前為止應該是零吧？

教育局綜合企劃科李科長素禎：

針對已懷孕的學生，對於假別是有彈性處理，如果需要在家休息的部分，對於成績或假別都有特別的處理。

汪議員志冰：

有身孕，同時在校求學的例子嗎？

曾局長燦金：

看起來是沒有。

汪議員志冰：

到目前為止是沒有的，是不是？

曾局長燦金：

我們有彈性的機制讓她請假。

汪議員志冰：

或是待產，就是休學在家待產，要不然就是她已經先做了 abortion 的處理，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

汪議員志冰：

我的意思，就是對於年輕人還在求學階段，當然我們希望兩性教育的部分能夠做到位，如何在前端觀念上能夠導正，對於兩性的處理能夠處理得更好，當前端處理的比較好的時候，後續的問題相對會降低很多，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是。

汪議員志冰：

一旦發生問題的時候，如何保障她們的受教權，這一點很重要，包括如何輔導

，提供她們可以接受的環境，否則沒有這樣的環境，她們只有選擇脫離學校，這是沒有辦法的辦法。

曾局長燦金：

市政府各相關單位，針對未成年懷孕的處理機制都有一套制度。

汪議員志冰：

局長覺得目前的作法足不足夠？

曾局長燦金：

我們可能要回溯瞭解，譬如今年到 9 月統計有 16 位，我們應該去瞭解，如果她們在懷孕的狀態下要繼續在學校學習與生活，需要學校或主管機關協助，我們可能回溯去瞭解她們的需求，因為以目前的學校生態與文化當中，幾乎她們都會選擇，除了休學、輟學之外，可能有些會用請假的機制做處理，處理身孕期間生活與學習，如果要像歐美國家一樣，也許我們要回溯去瞭解這幾位在校園環境裡面，需要我們提供什麼樣的服務。

汪議員志冰：

假設目前的民情等等還沒有辦法，可能她們也很難自處的狀況之下，或是現在疫情期間都有所謂線上教學，這部分是不是有可能，這部分隨著科技發展，其實也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

曾局長燦金：

學生受教的部分比較容易處理，問題在於文化方面，包括接納與尊重等等。

汪議員志冰：

現在要全面做到也確實不容易，不是當事人的教育而已，重點在於，在該環境中的每個人都需要再教育。

曾局長燦金：

謝謝議員非常關心這個議題。

汪議員志冰：

因為這個議題比較少人關切，但是也不能說沒有，因為確實在發生，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是，謝謝議員。

汪議員志冰：

時間暫停，請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劉副隊長就備詢臺。

有關校園非預期懷孕小爸爸、小媽媽的問題關切完之後，我們也要來關心一下有關校園毒品防制的部分。

下一頁，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有 3 級預防措施，第 1 級是宣導，第 2 級就是經過議會不斷關切，購買試劑進行尿液篩檢，第 3 級就是安排個案輔導的部分。

基本上，我們編列預算執行，當然必須要有一些成效，但是成效的部分，與剛才我提到的議題差不多，雖然議題不一樣，但是所呈現的現象頗有雷同。

學校不管校方、行政人員及家長與學生，當我們發現學生有藥物濫用的時候，其實是很難浮上檯面的，當我們看到相關數字的時候，絕對不代表真正的發生的數字，如果不是那麼嚴重，我相信不會全國民意代表大家都在關切這個議題，只是要如何對症下藥，能夠做到真正落實，這一點更重要。

下一頁，從 106 年到 108 年編列的預算是 1,619 萬元。請教局長，1,619 萬元是

每年編列，還是 3 年編列的預算數？

曾局長燦金：

這是 3 年的預算。

汪議員志冰：

3 年總共編列的預算，是不是？

曾局長燦金：

對。

汪議員志冰：

預算編列不算多，只用在學校的部分，至少比以往有進展，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

汪議員志冰：

下一頁，這是本席調閱相關資料，3 年校園內的毒品案件數，106 年是 0 件、107 年有 4 件、108 年 2 件，憑良心講，我看到這樣的數字。局長，你相信嗎？

曾局長燦金：

這是警方提供的資料，是不是？

汪議員志冰：

對，教育局的資料呢？

曾局長燦金：

個案確實有減少。

汪議員志冰：

這樣的數字，你相信嗎？

曾局長燦金：

案件是否涉及藥頭的議題？

汪議員志冰：

單就案件數來講，你相信嗎？

曾局長燦金：

可能已經涉及販賣藥頭。

汪議員志冰：

是這樣嗎？

臺北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劉副隊長志剛：

107 年總共有 4 件當中，2 件是涉及少年藥頭的部分，2 件是成年人在校園內吸食。

汪議員志冰：

前 2 件是涉及什麼？

劉副隊長志剛：

少年藥頭。

汪議員志冰：

少年藥頭？

劉副隊長志剛：

是。

汪議員志冰：

2 件是在校園裡面吸食，是不是？

劉副隊長志剛：

成年人在校園裡面吸食。

汪議員志冰：

這樣的數字，我詢問局長，他很為難，你們警察認為這樣的數字值得信賴嗎？教育局有通報，你們才會列案紀錄，是不是？

教育局軍訓室黃主任喬偉：

基本上，教育局所列管的個案可分為 3 個來源，一是警方查獲，也就是臺北市警察局與其他縣市……

汪議員志冰：

我講的是校園內，警察可以進入校園去查察嗎？

黃主任喬偉：

譬如查獲 3 名少年藥頭，基本上，我們與警方都有合作蒐集情資與溯源。

汪議員志冰：

溯源回去才查到的，是不是？

黃主任喬偉：

對。

汪議員志冰：

第 2 種是什麼？

黃主任喬偉：

第 2 種，就是經由學校清查，也是議員剛才提示尿篩的部分。

汪議員志冰：

經由尿液篩檢出來的。

黃主任喬偉：

對，第 3 種就是經由社政通報，或是其他網絡通報給我們。

汪議員志冰：

學校會通報給你們，是不是？

黃主任喬偉：

不是，譬如社會局的社政通報，或是其他縣市也會通報給我們知道。

汪議員志冰：

反正實際現象絕對不是這樣，也有很多黑數，基於種種原因，無法具體呈現出來。

下一頁，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探討，我在此必須先澄清，圖示上圈起來的部分，就是學校周邊 200 公尺範圍內，學校 200 公尺範圍內所呈現出來的毒品案件數，當然不等於與學校有關，但是也不可否認它一定是具有可參考的數字，台上 3 位應該都不會反對吧？

所以我們就從這個角度來探討，全臺北市約有 280 幾所高中職以下的學校，3 年來，總共有 263 所學校周邊 200 公尺範圍內曾經發生過毒品案件，表示它的重疊性很高，將近九成。

這份圖示是怎麼來的？數據是本席向警察局索取來的，同時套用在審計處的電

腦圖示，這部分，我們直接向警察局是索取不到的，其實警察局應該把這份資料建置起來，因為知己知彼才能夠知道可能發生的熱點在那裡，現在校園毒品確實讓人深惡痛絕。

下一頁，3 年內在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內緝獲的毒品案件數占整個臺北市毒品辦件數大約二成。

圖示顯示藍色的部分，就是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內的案件數，橘色的部分就是總案件數。基本上，總案件數大約 4,000 件左右，但是在學校周邊就有 1,000 件。看起來這 3 年都很平均，占總案件數差不多四分之一，就是在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內緝獲毒品的案件數占四分之一。局長，你認為這樣的比例高不高？

曾局長燦金：

確實很高，不過我要特別強調，不是校內。

汪議員志冰：

我一再講是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內。劉副隊長，你們認為這樣的比例高不高？

劉副隊長志剛：

議員的提示，我們在今年 6 月分已經將所有在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內的名冊交給教育局做清查，從 6 月分至目前為止，清查出 28 處熱點，我們會把熱點列為巡邏處所。

汪議員志冰：

你們現在都有在這 28 個熱點加強巡邏嗎？

劉副隊長志剛：

是。

汪議員志冰：

是採用什麼樣的巡邏方式？

黃主任喬偉：

報告議員，就是我們從 6 月分開始請警察局提供給我們當月分查獲到一些涉及毒品案件資料，教育局同仁就會依照熱點地址進行比對，就會納入市區聯合稽查範圍，並由警察與學輔人員進行查訪。

汪議員志冰：

我瞭解，等於聯手稽查就對了，大家共同組織起防火牆，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是。

汪議員志冰：

然後讓這樣的事情降到最低，你們也不用瞎子摸象，至少已經有可循的方向了，對不對？

下一頁，這是各區分布的情況，從相關資料來看，這 3 年內好像萬華區年年居冠，就是四分之一當中又占 12 行政區的四分之一，這樣的現象應該值得你們好好注意，好不好？

否則大家口口聲聲，說不要讓毒品進入校園，校園內又查不到，然後大家不提報也不通報，讓有心要做這種事的行為人覺得只要不在校園內就好，只要在校園外，再來進行他想要做的事情。

下一頁，本席的訴求很簡單，教育局應加強校園反毒宣導，現在施行的三級制有一定的成效，雖然呈現的數字不多，一方面表示你們的成效已經產生了，另一方面是黑數的關係，並針對涉有販賣毒品及藥物濫用的學生進行輔導。

再來就是教育局應與警察局深化合作，聚焦校園周邊涉及毒品案件熱點，強化校方與警方的通報及預防工作，剛才提到 28 處熱點，說不定不只這些，也許範圍可以再放寬。

不管是從教育局角度，或是警察局的角度，大家應該聯手來防範於未然，讓校園的學生儘可能不要接觸到這些東西的機會。局長，請你回應一下。

曾局長燦金：

我們會積極來處理，謝謝議員指教。

汪議員志冰：

好，時間暫停。

鍾議員沛君：

教育局長請留步，請體育局李局長就備詢臺。

現在各級學校都有體育課，也許不一定是打進甲組或乙組的專業球員，在體育課當中，希望各種球類運動都能遵守運動家精神，不過很遺憾的就是，在 10 月 27 日苗栗有一場國中籃球聯賽的資格賽，我認為其中一隊受到很大的委屈，就是臺北市新民國中的學生，我不知道 2 位局長有沒有看過這場籃球賽的內容或是狀況？

體育局李局長再立：

沒有。

鍾議員沛君：

2 位局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李局長再立：

我不知道。

曾局長燦金：

不知道。

鍾議員沛君：

等一下我播放一段影片，就是 10 月 27 日在苗栗大倫國中，下午 1 點鐘進行國中籃球聯賽的資格賽，讓我比較訝異的是他們已經向全國籃協提出申訴，而體育局這邊竟然還沒有所掌握，本來我想要知道你們未來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我們先來看這場比賽內容，在看之前先跟 2 位局長講一下狀況，當天進行的是資格賽，該分組共有 5 支隊伍，其中 2 支隊伍的實力比較懸殊，在這場比賽之前已經確定無法進級了。

關鍵就是剩下這 3 所學校，就是新民國中、太子國中及大成國中，這 3 所學校在後續比賽當中，會決定誰是分組第 1 名，第 1 名可以直接進級，而這場球賽決定誰是分組第 2 名、第 3 名，還有未來的走勢，包括有沒有取得外卡賽的機會。

為什麼這場球賽在網路上會引起很大的討論，就是最後倒數 27 秒，一般媒體沒有什麼報導，但是網路上各種論壇有很多熱議，最後 27 秒我們看到的是，究竟運動家精神對孩子們進行籃球賽來講，到底是要不計方法的贏？還是即使可能會輸，但還是要挑戰到最後，我們來看最後這 27 秒的球賽，請 2 位局長看一下有什麼不尋常的地方。

—播放影片—

局長，身穿深色球衣的是本來落後的臺南太子國中的球隊，身穿淺色球衣的是桃園大成國中的球隊。局長，從最後 27 秒這段時間，你有看到什麼反常，或不尋常的地方嗎？

李局長再立：

穿深色球衣的球隊已經放棄防守，故意讓身穿淺色球衣的球隊拉高分數，如果戰績相同，到時候會比勝負分。

鍾議員沛君：

局長大概講對了方向，其實我們也不得不佩服這位教練，他可能老經驗，他在現場很快就算出分組的分數差，而他這麼一算計，挑隊手的結果，讓臺北市的新民國中受到很大的委屈，他們正在向主辦單位申訴，現在的狀況還不知道。

下一頁，大致上的情況是這樣，當天打的是第 3 場，就是圖示下方太子國中與大成國中對戰的這一場籃球賽，原本在最後的 27 秒，本來大成國中只領先 10 分，就像剛才局長講的，影片中看到很多反常的行為。

速記：周俊宏

鍾議員沛君：

譬如太子在場外發球居然發給對手，還有完全不防守，這些都很不尋常，特別這不是一場業餘、外行人打的球賽，是國中資格聯賽，照理來說是完全不可能發生，這也不叫失誤，不可能發生這種情況。為什麼會在最後的 27 秒他們甘願讓別人把自己打爆？就是局長剛剛講的，這個牽扯到分數跟晉級的問題，今天在這一場比賽之前，本來的狀況是……

下一頁，本來的狀況是這樣子，太子贏了新民 1 場但是輸給大成，所以在這場比賽他做了選對手的結果。局長在這組的 5 隊裡面因為實力相差太多，有 2 隊已經不在討論範圍，外卡賽已經沒有資格了。接下來的狀況就是分組第一名的可以直接晉級，第二名及第三名要打外卡決定，在賽前三方都是 3 勝 1 敗，為什麼我特別強調你們應該要替臺北市的新民國中討個公道的原因，就在於剛剛這場比賽發生之前，本來新民已經因為勝分差的關係篤定晉級了，但是沒有想到被 27 日的這一場，有人講他叫做打假球，這種很刻意選球打的方式讓他們在挑對手的情況下，新民被拉下去，又要去跟他們比外卡的資格賽。

兩位局長我覺得今天特別要討論的分成兩個部分，為什麼我請教育局也上臺備詢，你們不斷的教孩子們從運動當中學習運動家精神，可是大人在當中可能還有另一種思考，到底在面對可能要晉級的時候，挑一個之前已經輸過的對手對晉級比較有利，還是應該要發揮拚搏的精神到最後一刻，就會造就你剛剛講的，放水被打爆，然後讓自己在下一場比賽可以遇到之前就已經輸給自己的隊伍。局長我覺得這個比較像是教育理念的討論，今天利用賽制讓他們輸球固然是教練找優勢的一個方法，可是兩位覺得這是我們教育的目的嗎？我先問曾局長，你怎麼看這個狀況？

曾局長燦金：

其實如果是從競技角度，用這種打假球讓比賽有一點翻盤的效果，我覺得有失運動家的精神。教育應該回歸本質，讓孩子去玩一玩、打一打，有可能是寓教於樂勝過於一定要輸贏的結局。我認為這個是不好的教育示範。

鍾議員沛君：

局長我們從這個賽制表上面來看，我做了一些分類，中間輸 18 分是最後比賽的結果，讓太子如願以償在下一場比賽可以對上之前輸給他們的新民。但是其實在倒數的 27 秒發生前，太子有不同的選擇，原本 27 秒的狀況是輸 10 分，那麼他們會對上之前就已經打自己輸過的大成國中，可是如果太子在最後的 27 秒，教練選擇要揮軍、不斷往前拚，要衝到最後一刻，假設他可以把比數拉到縮小 5 分的話，那又是另一個不同的結果，所以在倒數 27 秒的時候，教練作的判斷就很重要。剛剛曾局長有他的看法，李局長你怎麼看？

李局長再立：

我覺得這是一件不好的示範，因為我們常常講運動家精神，或是運動精神很重要的一點是公平競爭，所以他已經喪失了公平競爭的原則。

鍾議員沛君：

局長，特別提這個案子出來，固然現在新民國中在申訴，可是因為網路上有很多不明究理的人，看了這場比賽之後，對新民國中有很多討論，譬如說我不知道太子國中的家長是真的不懂還是故意裝不懂，因為我在很多論壇上面看到太子出來洗風向就說：「哎呀，當天是因為新民在旁邊加油太大聲了，所以害他們最後 27 秒亂了方寸，亂了手腳，才會發生場外發球發給對手，還有完全不防守的情況。」他們反過來把原因歸咎在新民國中身上。

這當然對新民來講我覺得是雙重不公平，第 1 層是我剛剛講的，本來他們已經穩坐分組可以晉級的狀況，可是因為對方選對手，讓自己從小輸變成被打爆，然後整個扭轉分組最後的結果，這是第 1 個不公平。第 2 個不公平是，沒想到網路上面還有對新民的批評，反過來指控是因為他們加油太大聲，甚至認為他們干擾了比賽，才會左右扭轉了最後 27 秒的結果。但是我覺得第 2 層很明顯是非常不合理的，因為畫面會說話；基本上關心籃球運動的人看到這個畫面，都知道到底教練在搞什麼鬼，在打什麼算盤。所以我想問，現在除了……。當然局長今天才了解，有沒有可能就他們的申訴內容給予怎樣的實質協助？

曾局長燦金：

請科長，這個我們好像有處理過。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黃科長一正：

謝謝議員指導，這個部份我們也會協助學校跟高中體總反映檢討賽制，針對個案我們來積極爭取。

鍾議員沛君：

他們現在在跟體總申訴，根據你們了解他們現在相關事證蒐集或人證了解，有沒有需要協助的地方？

黃科長一正：

目前學校是沒有正式跟我們教育局提出，就我們剛剛了解是有機會爭取的。

鍾議員沛君：

對，科長還有兩位局長，這個畢竟是臺北市出去比賽的隊伍，比賽的地點其實 3 隊都不是地主隊，大家都不是苗栗的隊伍，可是居然有這種……。我還看到一個太子國中的家長評論說：「欺負我們南部人。」這個討論就更歪斜了，這個開地圖砲沒什麼意義。我相信這個純粹是教練在現場對戰術做的考量跟判斷，坦白說也不能完全說他錯，因為如果站在球隊的立場，選了對手讓孩子走向一個可能在接下來

分組比較有利的情況下，這是他的選擇。但是他的選擇如果傷及或危及臺北市球隊的時候，你們要給予的協助也不能少，當然我不是叫各位去網路上面跟太子的家長戰風向，但是你們實質提出的協助能不能更具體一點，譬如說跟體總談的時候有沒有什麼樣的方案或是主動到學校了解？

李局長再立：

我會建議先確認當天比賽結束後，我們有沒有在規定的時間內遞出申訴書，如果有遞出申訴書，有需要的話體育局能夠提供專業的協助，包含我們可以找高中體總甚至跟體育署反映。因為這確實如果按照剛剛後面那幾個動作，我想只要是專業人士應該都知道不太尋常，這應該是教練有下指示球員才會這樣處理，但是這樣確實是失去教育的意涵。在國中的階段就這樣做，我覺得不是一個適當的做法。

鍾議員沛君：

好，你們後續來協助新民國中處理。局長請回，曾局長請留步。

李局長再立：

謝謝議員。

鍾議員沛君：

局長請教一下，現在臺北市的雙語教育大概可以分為哪幾個層次？強度來講的話？

曾局長燦金：

我們現在正式的雙語教育，課程裡面有三分之一用英文來教領域的，就是我們所謂正式的雙語學校，現在有 28 所學校。另外有一種是在外圍想進來但還準備不夠，就在一個領域，用英文作融入教學，現在有 60 幾所學校在進行；這類後續要進入正式學校的體制，會比較駕輕就熟。

鍾議員沛君：

局長就你的了解現在柯市長上任以後，他比較強調要主推的是哪個類型？

曾局長燦金：

當然是三分之一以上的。

鍾議員沛君：

三分之一以上聽起來是一個很艱鉅的挑戰，原本的老師除了自己的學科之外，現在可能要用外語授課。當然學校要申請變成雙語實驗學校之前，自己肯定已經做了一些評估。請教局長如果現在學校申請成為正式的雙語實驗學校的話，大概一年可以得到額外的補助或是津貼是多少？

曾局長燦金：

基本上比較專項大概至少會有 150 萬元以上，包括人員、業務費，但是因為我們也有一些專案，像目前學年度實施的 28 所學校裡面，我們總體的經費大概 2 億 3 千多萬元，也就是說，可能有一些原有的老師，包括推動一些教材、評量。

鍾議員沛君：

局長你提了 2 億多元是一個比較大略的數字，每個學校可能狀況不一，但是比照具體的每個學校能夠分配到的，譬如說處理研習費及教師日常教材情境支出上面，每個學校常規大概是多少錢？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謹科長亦聰：

報告議員，之前都是業務費大概 50 萬元，外師的費用 100 萬元，這個學年度我

們還會再多一個硬體情境的布置費用是每個學校 150 萬元。

鍾議員沛君：

如果他本來就是科任的授課老師要改成英語授課，當然要先通過相關的考核，他如果改為英語授課自己可不可以得到額外的津貼或是教學補助？

曾局長燦金：

只有獎勵，有獎勵金，因為在現有體制下不能加薪，只能用獎勵的機制。

鍾議員沛君：

局長這個獎勵制是用科目、學期還是時數來算？

諶科長亦聰：

用學期來算，就是大概減授課兩節到四節左右；另外還有一些評選的獎勵金，獎勵金是用學年來算。

鍾議員沛君：

你剛剛說兩到四堂課什麼？

諶科長亦聰：

減課。

鍾議員沛君：

譬如說一週授課時數可以減少兩到四堂，是這個意思嗎？

諶科長亦聰：

對。

鍾議員沛君：

讓他備課，把它擴充成雙語這件事，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是。

鍾議員沛君：

局長我覺得現在可能會有兩難的瓶頸，站在家長的角度當然希望孩子能夠有更多元的學習，如果學校突然被升級成雙語實驗學校，對家長來講是一件很不錯的事情，變成不用額外再花錢補習；可是問題也來了，也許在升級的時候不是每一個孩子都能夠跟上，換句話說本來單獨學英文可能對他來講，就是一件困難的事情，現在用英文上生健課或者閱讀課，現在我知道大概是從技術含量比較高一點知識含量比較低一點的科目開始，還沒有猛到用英文教數學，但是未來也許會走到那一天。先講現在的狀況，可能用英文授生健課程、閱讀課程，可是對本來學外語比較吃力的孩子來講，跟上的速度會更為困難，他本來可能就落後英文一科，變成實驗學校之後，可能連其他科目都有一點問題。這一部分在教材上的補強或者有沒有什麼補救措施？因為當學校升等成雙語實驗學校的時候，顯然不是百分百每個人都跟得上進度。

曾局長燦金：

我們整體上有編教材，讓老師甚至包括家長跟學生參考。我們在實施的教學過程中，兩班三除了差異化教學，還有後續的補救教學這會列為重點。因為初期其實我們不希望老師一定要嚴格要求去做很多評量、考核，讓學生有壓力。但是到最後我想還是必須面對，所以我們的評量工具，現在也委託臺灣大學研發譬如像 Auto Testing 類似口語的聽力測驗，這些都會比較慢。我想我們讓學生學到的是比較生活

化的，不要有壓力。

鍾議員沛君：

局長你剛剛強調在教材上的補強，希望讓學生跟上進度，教材指的是學校學習語境的語文情境擴充的教材呢？還是指讓他們帶回家的教材？

譚科長亦聰：

報告議員，是指學科的教材，譬如說體育課的部分球拍的打擊動作可能分成六個步驟，老師用全英文授課雖然會搭配 TPR 跟動作，但有的小朋友還是會有一點點不像聽中文一樣，吸收得這麼好，我們就會搭配補充教材，把每一個姿勢用照片拍得清清楚楚，這些補充教材小朋友回家也都可以預習跟自習。

鍾議員沛君：

局長我覺得現實的狀況，科長剛剛提的把羽球分解動作舉例來講印成英文的圖卡讓我帶回家，可是如果我本來就學得不太好你再印一堆東西讓我帶回家看，我還是看不懂啊！這是現在我覺得雙語實驗學校裡面家長反映的問題。首先你要先評估孩子在學校吸收的程度，再來是孩子把這些東西帶回家之後，誰來輔助他們閱讀補充教材，不是你們把東西發給他讓他帶回家然後說：「我已經補充了，你六個動作上課聽不懂是不是？好那我印成圖卡你帶回家。」我上課有人講都聽不懂，你讓我帶回家，還是看不懂，而且沒有人唸。所以我覺得在補充的思考角度上面，可能要更站在學生甚至家長的立場去想，你今天當然是好意把學校課堂教的東西，也許聽過一遍沒有馬上記下來，你讓他帶回家去，可是他帶回家之後沒有人教、沒有辦法吸收，那你給他還是白帶。所以剛剛局長講到現在 Podcast 很紅，當然也不是只有這個形式，我覺得有很多的方式，補充教材不是發給他們帶回家裝在書包就沒事了，要站在孩子的角度思考怎麼樣吸收；在沒有人輔助的情況下，我覺得回家讀比在學校讀還要困難。講到教材就要跟局長討論。

下一頁，局長我們看了一下雙語教育這 3 個學年度的經費狀況，如果整體來講的話，學校的業務費是從 1,120 萬元增加到 1,960 萬元，多了將近一倍。可是如果從細項去看剛剛講的教材研發，居然只有增加 20 萬元，你們剛剛不是把教材當成一個孩子在學校吸收如果有點狀況，或者沒有那麼理想時候的救星或是法寶，可是為什麼在教材的研發上，看起來預算沒有增加的特別多？

譚科長亦聰：

我們用冊數來計算，但是會滾動式修正，因為後來團隊有提出局長剛剛談到的，這次我們跟 LTTC 合作的評量工具可能科目會做得更廣泛，所以科目跟冊數增加，我們經費就會滾動式調整。

鍾議員沛君：

我今天細看了一下教材研發的內容，看起來單位都是冊，所以理論上推論大概是以平面的文書、圖卡比較多一點。這個就會跳到剛剛講的，在回家吸收即使是補充教材吸收沒有那麼方便跟容易，所以在未來下一個學年度，我覺得在編列的多元性上局長可以思考怎麼樣更貼近回家取材方便、複習容易，他帶一堆白紙黑字回去徒增家長跟學生……

曾局長燦金：

一般我們都有上傳到臺北酷課雲，雲端都有資料。

鍾議員沛君：

你的資料是指一張紙變成電子檔嗎？

曾局長燦金：

對，我們有上傳。

鍾議員沛君：

局長我說的是類似有聲書的概念，學語文不管給我雲端的版本用電腦螢幕看或者是在紙上看，都是一樣 ABC 狗咬豬，看不懂還是看不懂。所以我在討論的是，如果在教材的編列上，反正預算是幾乎增加將近一倍，代表是有能力跟資源思考編列或編纂的多元性。

局長請教另一個部分，學校的情境建置我看起來是從 4,200 萬元減少到 3,150 萬元，減少的原因是你們覺得效果不好，還是覺得各校的建置已經趨於成熟，不需要再額外的增加？

諶科長亦聰：

因為這個情境計畫是新的，所以 109 學年度就是這個學年度，我們給這個學年度有參加的 28 所學校，110 學年度給 110 學年度參加的 21 所學校。

曾局長燦金：

目前是 28 所學校。

諶科長亦聰：

我們把 106、107、108、109 學年度一次做，所以就有 4,000 多萬元。

曾局長燦金：

因為過去都是學校自己做情境布置，這一次我們用經費補助希望把它做好一點、做到位。

鍾議員沛君：

我的意思是，理論上情境布置應該是一個重要的環節，沒有往上增加的趨勢，原因是？

曾局長燦金：

因為 109 是 28 所學校。

鍾議員沛君：

所以是總數的問題嗎？那個別的學校來看，因為我沒有拆的那麼細，各別學校這部分的預算是增加的嗎？

諶科長亦聰：

以前情境完全沒有，今年是第一次，給他們一次做起來。

鍾議員沛君：

局長以你們的評估，情境這一環是不是比較有利的輔助方式？

曾局長燦金：

對，其實我們目前所採用的模式，就是要增加語言的情境，才不會變成 Test Book 那種階段，過去很多都是教課書的模式，希望營造情境讓孩子隨時隨地都可以接觸到英文。

鍾議員沛君：

對，因為在座都學過不管是英文、日文學過哪一國語言，重點還是有講跟用的機會，會比看紙，不管像局長剛講的用雲端教材也沒有用，沒有人對話沒有情境的學習動力，再多的補充教材我覺得都浪費，簡單來講就是這樣。

最後跟局長請教一下，這個實驗學校看起來是一個比較困難的挑戰，要看學校有沒有辦法在師資的擴充之下做到這件事情，現在看分布的比例，我看了自己的選區大安文山，大安在新的學年度是沒有增加的，文山是增加了 4 所。

下一頁，文山大概增加了 4 所，大安在 110 學年度是沒有學校新增申請。以臺北市來講，總體的趨勢算是往上攀升的，局長在一開始請教這個問題，給學校的或者講白一點給老師的誘因，從第一線的反饋來講，有一點不夠有利，當然教育算是一個良心志業，不是爲了賺錢，但是在老師的體力負荷之下，或者說在教材編列之下，我覺得適度還是要有一些動力讓他們做這件事情。未來如果柯市長覺得雙語實驗學校是重點推廣方向的話，在這個動力的催生上面，教育局有沒有什麼計畫？

曾局長燦金：

我們激勵士氣的部分，或是引進有專業、熱情及使命感的老師，現職老師優先加入雙語教育的行列是比要容易的。但是我們目前的師資是有 6 個管道來讓老師進來，譬如說跟大學公費生的培育預約，兩年半或四年以後的大學生，他們可以來當臺北市的老師，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用代課班的甄儲，一年的儲訓以後，讓他來當正式的老師，在職老師我們跟臺師大、臺大合作，當然有一些外師跟外籍人士的搭配，讓我們老師能夠有六個管道來到位。當然現職老師是比較重要的 Pooling，如果可以激發現職老師投入工作，是比較容易的。

諶科長亦聰：

對現職老師我們訂了一個獎勵計畫，最近會函頒給學校大概是 8 千元到 2 萬元的獎金。

曾局長燦金：

不多，但是象徵意義，我覺得精神的獎勵比較重要。

鍾議員沛君：

對，我覺得既然是柯市長的主要方向，要馬兒好也要記得吃草，時間暫停。

徐議員巧芯：

觀傳局。

觀光傳播局劉局長奕霆：

議員好。

徐議員巧芯：

局長，最近有去看電影嗎？

劉局長奕霆：

有。

徐議員巧芯：

你看什麼電影？

劉局長奕霆：

刻在你心底的名字。

徐議員巧芯：

我本來想說鬼滅之刃，但是今天才上映你應該還沒有時間看？

劉局長奕霆：

怎麼身旁有一些聲音出來。

徐議員巧芯：

局長，我今天要問你的是，你知道目前各間電影院設置輪椅觀眾席的座位，目前沒有符合規範的大概有哪些？

劉局長奕霆：

35 家裡面有 4 家是還在改善當中，有幾家已經提替改方案給建管處，會再去複查，有 2 家好像還在提替改方案當中，還沒跟建管處做複查。其他的部分，大致上目前看起來，之前剛好有議員提到，我就跟建管處合作去做了複查。

徐議員巧芯：

沒錯，在一年前有議員質詢關於身心障礙的觀眾席。

下一頁，目前還有 4 間可能是資料不齊，還要再改善的。這 4 間你們有沒有預計在什麼時候可以確認他們都改善完畢？再跟大家宣誓一次。

劉局長奕霆：

有一家是用下個月要去複查，另外兩家是在年底前要改善完成，像最後這個美麗華大直皇家影城是因為資料不齊還要再送，這可能時間會稍微久一點點。

徐議員巧芯：

你預計大概要多久的時間才可以讓全臺北市的電影院都有輪椅觀眾席？

劉局長奕霆：

如果加上最後一間，應該要到明年第一季以前可以完成。

徐議員巧芯：

好，明年第一季。

下一頁，我想要請教局長，你剛剛有說你有去看電影，你平常都會坐哪一排？在這個圖上。我給了你一張螢幕表，你大概會選擇哪一個座位，是你覺得看了比較舒服的？

劉局長奕霆：

可能會在比較中間的位置。

徐議員巧芯：

比較中間的位置，對不對？

劉局長奕霆：

對。

徐議員巧芯：

一般人都會做這樣子的選擇，可是非常遺憾的身障朋友的選擇可以說相當有限，而且如果大家有去關心的話，通常你會選可能中間那一排可能 11、12、13 號這種感覺對吧？

劉局長奕霆：

對。

徐議員巧芯：

可是我們注意到，即便是在目前已經合乎規定的電影院裡面，給予身障朋友的觀眾席，通常是第一排的 7 跟 17 號，把這兩個位子刮掉，讓他們在那裡看，又或者是最後一排走到最後面的那個 7 跟 17 號。你會不會覺得如果是要跟朋友去看電影，結果只有 4 個座位可以選，而且都是一般人覺得不好的位子，你會不會覺得觀影感覺，跟去電影院的感覺會比較差？

劉局長奕霆：

當然會。

徐議員巧芯：

而且你應該都不是自己去看，是跟太太或是跟朋友去看電影，對不對？那你們會不會想要坐在一起，兩個人並肩而坐？

劉局長奕霆：

通常當然跟朋友一起去，就買坐在一起的位子。

徐議員巧芯：

通常會坐在一起。可是我要幫身障朋友陳情，通常如果你是身障朋友的話，你可能是要分開坐；就像第一排的 7 跟 17，通常被挖空。所以一般來說要離的非常非常的遠，因為現階段的配置其實對他們來說滿不友善的。

劉局長奕霆：

是。

徐議員巧芯：

下一頁，其實根據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的設計規範的第七章裡面，702.4 這邊有談到席位安排，輪椅觀眾的席位可以設在觀眾席的不同位置、區域跟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跟角度。你可以看到這張圖上面，他已經把比較好的視角給拉出來了，可是很可惜的是，在實務上面，在電影院裡面身障朋友所坐的位子，並沒有像內政部寫的這麼好，設在不同的區域跟樓層；爲了電影院的方便，基本上他們的位子就是我剛剛跟你講的，要嘛是在最後一排，要嘛是在第一排。局長你有沒有在第一排看過電影的經驗？就是票都賣完了，沒有得選的時候坐第一排。

劉局長奕霆：

有。

徐議員巧芯：

你有沒有覺得過程很痛苦？

劉局長奕霆：

脖子應該會出問題吧。

徐議員巧芯：

沒錯，就是脖子會很痠，而且電影的光有時候太刺激很亮的時候，眼睛也會不舒服。所以我有一個建議，可以思考看看，當然這個做起來不是很簡單，但是我提出建議思考看看，既然內政部規定有寫，無障礙的設施像在觀眾席的部分，應該可以增加不同的位置、區域跟樓層，是不是未來你們有機會去輔導電影院，開放出更多不同位置的座位，讓身障朋友有比較好的觀影體驗，局長你同意嗎？

劉局長奕霆：

我同意，在府內、局內其實每半年、每三個月會跟電影院的業者有座談會，也會詢問他們的意見，是不是我們可以在近期的會議上跟他們提出討論？

徐議員巧芯：

好。

下一頁投影片。局長你有在網路上購票現場取票直接去看的經驗嗎？

劉局長奕霆：

有。

徐議員巧芯：

我想請教你，如果你今天是身障人士，你要怎麼購票？以這個例子來說，要坐在哪裡？

劉局長奕霆：

這個圖上應該是看不出來，但有的業者應該是有顯示出身心障礙者的座位。

徐議員巧芯：

是的，有的有，有的沒有，像我舉例的這一家。這一家基本上不只是沒有辦法辨認出觀眾席。

下一頁，基本上沒有辦法在網路上面購買愛心票。所以既然你們會固定跟電影院業者座談，我想這一件事情也應該要傳達給他們。身障朋友也有網路購票去看電影的權利，所以像剛剛這個例子，不僅看不出來有沒有身障席，甚至無法從網路上面購票。看看這一張圖，這個電影院我事先確認過了，它有觀眾席的，可是看得出來嗎？

劉局長奕霆：

看不出來。

徐議員巧芯：

看不出來要坐在哪裡。

下一頁，雖然它可以購買愛心票，從網路上面身障朋友是可以買票進場去看電影的。可是很抱歉，你在網路上買票不知道自己要坐在哪裡，除非先前有去過那一廳，你知道這間電影院的配置，否則你去那間電影院拿著愛心票，到現場才知道自己的座位在哪邊。這也是我覺得還滿匪夷所思的事情，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把這個議題，帶到跟業者討論的時候思考，無障礙觀眾席的資訊揭露。

比較好的是像這樣子，這個是大家比較常去的電影院，可以看到在購票的時候可以選擇愛心票、敬老票，上面也有標示出輪椅的座位，可是很可惜的還和剛剛我講的一樣，身障朋友要坐在一起看電影似乎是一件非常難的事情。我從四、五年前參加一些社區活動，就曾經聽過身障朋友反映，他們有時候會包場看電影，包場當然不會在電影院，可能是去活動中心大家一起包場看電影。因為他們覺得到電影院裡面去，對他們來講是很有壓力的一件事情，就算法規已經做了初步的規定，可是他們要一起看電影這件事情卻這麼困難。所以這一點也希望局長，可以帶到跟業者的討論當中。

劉局長奕霆：

好。

徐議員巧芯：

下一頁，這是身心障礙者主要休閒活動，幾乎沒有從事休閒活動占了 5.75%，局長猜猜看你覺得為什麼很多身障朋友從事休閒活動會遇到困難？大概是哪一類的困難？

劉局長奕霆：

應該是場地的限制跟規劃比較多。

徐議員巧芯：

沒錯。

下一頁，第 1 個是沒有無障礙設施，第 2 個是設施不良難以使用，第 3 個是休閒設施沒有操作人員，所以這 3 項就是現在身障朋友碰到的困境，我相信包括他們

的觀影體驗也是同樣的感覺。柯市長在 2016 年的時候去欣賞了一個障礙者平權的歌舞劇「無礙吾愛」，他也宣示了解身障者在社會中遭遇的困難跟實際的需求，未來會持續推動無障礙的空間，但是目前的電影院似乎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下一頁，兩廳院是怎麼做的。兩廳院做得很好，給大家看一個比較好的案例，爲了讓大家有好的觀賞體驗，他們所謂的無障礙輪椅席，是把其中一部分座椅直接拉開，讓身障朋友不見得只能坐在最後一排或是最前面，而且一區可以容納好幾張的輪椅，大家可以一起參加、一起看。所以除了電影院外，我也希望其他的場館，包括文化局有很多相關的場館，你們都可以再去盤點無障礙設施是不是有改善的地方。

最後是具體的建議，要改善無障礙的環境，局長可以先承諾在電影院的網路購票的模式，先納入顯示無障礙優先席跟愛心票的購買資訊，初步先讓資訊透明化，讓身心障礙者朋友有文化的近用權，局長可以嗎？

劉局長奕霆：

這個沒有問題。

徐議員巧芯：

大概多久的時間，可以讓我了解你們後續討論的狀況？

劉局長奕霆：

是不是讓我們兩個禮拜了解戲院的狀況，再跟議員說明業者系統更改跟設置可能要多久的時間。先讓我們兩個禮拜去了解，再跟議員回覆？

徐議員巧芯：

好，沒有問題，時間暫停。請教育局上臺備詢。

曾局長燦金：

徐議員好。

徐議員巧芯：

局長，你知道幼兒園的經營違規態樣前 3 名是哪些類型嗎？

曾局長燦金：

可能是超收的比較多，有一些是沒有具教保員的身分來擔任教保員的工作。

徐議員巧芯：

沒錯，講一下前五名，超收學費與幼生人數、師生比不符合就占了 35.53%，進用未具教保資格人員的占了 29.2%，進用員工後未按時造冊核備占 4.56%，未按規定辦理平安保險是 3.29%，違反空間面積的標準是 3.12%，所以可以看到前 2 項比例遠遠超過其他項目，幼兒園的超收問題已經成爲違規常態。局長，根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你們抓到超收怎麼罰？

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徐代理科長華鮮：

議員好，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規定，倘若它的人數超過核定人數，我們會依幼照法罰 6 千元到 3 萬元不等。

徐議員巧芯：

6 千元到 3 萬元。局長有自己或親朋好友的孩子去上過幼兒園，了解幼兒園的學費吧。幼兒園只要多收 1 名學生，基本上這個不法所得就可以打平政府的罰鍰，1 個學費滿貴的。所以你罰 6 千元，最高罰鍰是 3 萬元，它多收幾個學生好像就打平了。局長你會不會覺得有這樣的問題？

曾局長燦金：

我已經交代主管科如果惡意的，我們就按照行政罰法來加重處分，甚至如果一而再犯，我們不排除撤銷立案，甚至包括減班招生。

徐議員巧芯：

你們可以看到幼兒園爲了要阻止自己超收被發現，有很多花招變鬼變怪，譬如說幼兒園躲在夾層，或是你們要來檢查的時候帶去公園、大賣場避風頭，這種狀況都是曾經被抓到的。代表說現行法令其實你們沒有辦法有效遏止違規行爲，所以剛剛你講到可以加重去罰，各縣市其實依照行政罰法第 18 條的 2 項，你們是可以酌量加重罰鍰額度的。局長，你覺得在超收幼兒園學生這部分，有沒有必要加重處分，增加處罰？

曾局長燦金：

我已經交代這個一定要加重，甚至要根據它招生的收費情形來加重處分。再來我們也呼籲業者，既然你是從事教育事業，它是一個良心事業也是非營利事業，我們期待還是要做示範教育，把孩子用這樣躲貓貓式的，是教育很不好的示範。

徐議員巧芯：

具體的改善的方案，你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罰鍰的部分，給我一個時間？

曾局長燦金：

我請同仁訂一些基準。

徐代理科長華鮮：

報告議員，局長指示有關不受行政罰法規定部分，目前有蒐集相關意見，法規部分修正大概近期內會有相關意見蒐集，應該會在……

曾局長燦金：

我們是不是在一個月之內給議員初步的報告？

徐議員巧芯：

好，沒問題，一個月。

下一頁，這個就是超收很多次，就是局長你應該要加強去看的，因爲六月超收 64 人罰 19 萬 2 千元，24 日隔了沒幾天再去查，又超收 120 人，超收率 133%，還違規在三到五樓的違法空間讓幼兒上課，又罰了 20 萬 4 千元。依據法令本來到第 4 次違規，沒有限期改善才被勒令停招或是停辦。局長你有想過業者被第 1 次罰之後，就開始招收更多人，反正是小孩子要去上的，其實現在幼兒園不難收學生。

曾局長燦金：

如果是情節嚴重，我不要到第 4 次，我第 1 次、第 2 次直接就嚴處了。

徐議員巧芯：

我很支持局長這樣的講法，所以這部分到時候也一併研究。

曾局長燦金：

這個幼兒園我們已經列管了，會經常去關照。

徐議員巧芯：

下一個就講到經常關照的議題，臺北市教育局每年排定 240 個園所進行稽查，要 3 年內才能檢查完一遍，所以現在大多數你們都是依靠家長的舉報，你們才知道哪邊有，可是如果家長沒有舉報，你們就很難知道。稽查人員只有 14 位，要走訪全臺北市 692 間，其實基本上很難訪，而且你們現在的訪視評鑑，都是提前通知的，

所以才會有人帶去大賣場、藏在樓上，如果你是突襲檢查基本上是沒有辦法做到的。局長，在這種評鑑的制度上，之前錢櫃大火討論過，所謂的稽查的狀態，有沒有可能一年當中也增加次數不用多，一次到兩次突襲檢查，讓業者覺得每天都有機會可能被查到，所以它不能做這樣子的違法行爲。局長你覺得呢？

徐代理科長華鮮：

報告議員，有關幼兒園的部分，其實可以分成兩個型態，一個是例行性的稽查，例行性稽查是無預警沒有事先通知的，另外一種就是所謂的評鑑，評鑑是依照教育部的規定進行，全國都一致。所以評鑑部分有一些相關的項目要看，也是外面的委員，所以就會事先通知。所以以一所幼兒園來講的話，一年會有所謂突襲性檢查包含建管跟消防的聯合稽查，另外一種是園務的訪視。

徐議員巧芯：

我希望加強的不是評鑑的部分，評鑑是本來就在做，我希望加強的是突襲檢查的部分。否則的話你看，這是你們提供的，107、108、109 年 3 年的資料，會發現有一些幼兒園非常奇怪，107 年我紅筆畫起來的私立嘉霖幼兒園，超收才 10 位，但到 108 年變成 106 位；私立喬治亞幼兒園 107 年超收 3 位，108 年超收 50 位，109 年超收 42 位。這都是列管在案的，可是他們持續超收，也就是這個問題沒有有效的遏止。你們在看另外一個，樹德幼兒園本來超收人數 7 位，109 年隔一年而已變成 82 位。這個數字，局長你一定要想辦法讓曾經被查到的幼兒園在明年度至少要下降吧，理當都不能再超收了。但是如果你看到很多業者是每年查，每年不怕還變多，不要再等到第 4 次了，這幾間都應該要做最嚴格的執法，不然對家長來說非常的不公平。

曾局長燦金：

是。我認同，而且我們會澈底執行。

徐議員巧芯：

下一頁，以上是我整理出來超收之後衍生的問題，前面幾個講過了，罰款的部分，學生學費進帳就一、二萬元根本沒差，它越超收越賺不怕你罰。第 2 個是有一些園所沒有替小朋友保團體保險，但是又向家長收取保費。第 3 個是違法使用沒有通過消防安全的違法空間。第 4 個是師生比不符合規定。第 5 個是老師可能會過勞，發生情緒失控或不當管教。以上的種種都是我所列出來超收可能衍生的問題，所以這件事情要要求局長必須多多查核。

下一頁，最後分享這個真實案例，我接到民眾檢舉，他的小孩子在私立的幼兒園就讀，發現有超收的狀況。向幼兒園反映之後，他說這個孩子是來試讀的，不是固定的學生，幼兒園有辦保險，政府制度不合理所以沒辦法符合規定。結果民眾擔心自己的小孩子在這邊不安全，所以他們就去轉報名公幼了。很幸運、很幸運、很幸運的民眾抽中公幼的籤了，就跟園所說即將要轉學，結果局長你知道發生什麼事嗎？他們變成超收兒童。他們下學期才要轉學，他們每天上學會簽名紀錄每個小孩子，結果他講說已經抽到公幼後，隔天上學發現怎麼不用簽名了，因為幼兒園把他變成超收，讓其他超收的兒子進來當正式的學員。這基本上就是違反了應該要有的權益，我是正正當當正常進去的學生，結果因為我要準備轉學，就變成超收的學生了。這也是爲什麼我會要求教育局針對超收的問題，一定要從頭到尾澈底解決的原因，去確保正常入學的學生跟家長的權益，局長可以嗎？

曾局長燦金：

好。

徐議員巧芯：

時間暫停，請文化局上臺備詢？

文化局蔡局長宗雄：

議員好。

徐議員巧芯：

局長因為時間不夠的關係，所以我先說明，然後再請你回覆。城市舞台是在我的選區裡面，前身叫做藝文推廣處，它其實是在社區裡面非常良好的演出場地，很多知名的舞臺劇也會在這邊演出。

下一頁，這是城市舞台裡面的表演空間，有一些親子劇，也有一些不錯的知名的劇。在演出場次，你們可以看到其實做得不錯，因為場次都有持續增加。從 105 年到 108 年，參與人數的表現也是滿好的。但是城市舞台可以說已經相當老舊了。

下一頁，雖然看起來還是很漂亮，但是它的年齡其實已經非常高，歷經了三十幾年。它是一個專業的劇場，但是發生一些問題。第 1 個問題是它有外牆漏水，跟外面看起來就很髒的問題。第 2 個，這是城市舞台周邊的廢棄車道，很久都沒有整修了。

下一頁，第 3 個是現有城市舞台的玻璃廣告立板，雖然看起來很漂亮可是這邊本來是一個廣場，這樣子的設計限縮了廣場的行動空間，也是很可惜的一件事情。

下一頁，廣場跟人行道的差距限制了廣場的使用。

下一頁，漏水的部分也是需要解決的，現在用水桶在接水。

下一頁，裡面的空調設備，因為經過 38 年也是相當老舊。

下一頁，更重要的是劇場內部的鋼棚老化，載重不足，恐怕會有安全的問題。所以我想要請教局長，城市舞台這麼有象徵意義的地方，以前是社教館，臺北城市藝文推廣處，有沒有可能針對剛剛的部分重新整修，讓大家可以看到更新的那一面？

蔡局長宗雄：

非常感謝議員關心，針對它的消防、空調、機電有 36 年都沒有更新，相關你剛剛所提到的設備跟小巨蛋周邊的街廓，如何整個讓它亮起來改善，我們會積極的來努力。我們已經編列明年連續性的預算，也希望議員能夠大力支持，來改善城市舞台及小巨蛋體育園區周邊，讓整個八德路亮起來，包含人行空間像你剛剛講的樹穴跟夜間照明，跟讓它的本來在地下的廣場浮上地面，讓人潮聚集，跟無障礙設計等，我們一併來改善。

徐議員巧芯：

好，因為這一塊空間如果能夠做好的話，其實可以連結臺北田徑場跟小巨蛋，讓整個八德路這邊都亮起來，變成一個藝文中心，希望在這部分有新的進度都可以持續跟我討論。

蔡局長宗雄：

非常感謝。

徐議員巧芯：

謝謝。

主席：

教育部門第 11 組質詢時間到，各位辛苦了。